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公告（第六号）

5月15日（星期日）下午3:30，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凯原楼模拟法庭举行。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主席李越所作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佟雨珂所作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大会法学院进行了第二十二届学生会主席选举，但经过三轮投票，考虑到时间因素，大会代表通过了延期举行的动议。

5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00，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续5月15日）在凯原楼模拟法庭继续举行。

大会选举了新一届学生会主席。经选举，2014级本科生修智夫当选为法学院第二十二届学生会主席。

大会顺利完成了其他各项议程，宣告闭幕。

至此，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全部职权履行完毕。根据《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第51条之规定，委员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即行解散。

特此公告。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
2016年5月23日